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泰康資產作出股權投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股權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結算，以換取股權。

首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二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

同日，本公司、銀龍、目標公司及泰康資產亦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所擁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並將於首期完成日期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投資將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權投資將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目標集團。

由於股權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首期完成及二期完成須待股權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權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康資產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結算，以換取股權。

首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二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

股權投資協議

股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銀龍；

 (iii) 泰康資產（代表泰康投資計劃）；及

 (iv) 目標公司。

股權投資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泰康資產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將分兩期分別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結算，以換取股權。

首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3.95%及16.05%股本權益。於二期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銀龍）及泰康資產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81.93%及18.07%股本權益。

代價及釐定依據

股權投資的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6,800,000,000元釐定。估值乃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943,300,000元；及(ii)市盈率約7.2倍，而此市盈率乃參考(a)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市盈率（約4.2至6.8倍）；及(b)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中國供水企業的平均市盈率（約7.4倍）。

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外部借款、支持資本開支以及補充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及代價付款

首期股權投資

首期股權投資的代價人民幣1,300,000,000元須由泰康資產於以下條件（「**首期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泰康資產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根據股權投資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直至首期完成日期止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已在各方面遵守及履行股權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完成前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股權投資協議；

- (c) 截至首期完成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d) 截至首期完成日期，概無(i)由任何實體發起或針對任何實體的申索，以試圖限制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或對交易文件項下交易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禁止或取消交易文件項下交易；
- (e) 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取得股東及董事會書面批准(以彼等各自的企業管治程序規定為限)：(i)股權投資，其中銀龍已議決放棄優先認購權或其他可能影響股權投資的優先認購權利；(ii)簽署、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iii)採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v)委任由泰康資產指定的目標公司董事，且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股東協議的條文；
- (f) 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執行及履行交易文件及股權投資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包括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且執行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g) 泰康資產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信納調查結果；
- (h) 泰康資產已根據適用法律為泰康投資計劃完成產品註冊及為首期股權投資完成集資發行；及
- (i) 泰康資產已就股權投資取得其內部決策部門的批准。

二期股權投資

二期股權投資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泰康資產於其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上文所載首期完成先決條件的條件(a)至(f)及(h)(如適用,則更新至二期完成日期,並計入二期股權投資)及泰康資產為二期股權投資完成額外集資發行(「二期完成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銀龍;
- (iii) 泰康資產(代表泰康投資計劃);及
- (iv) 目標公司。

股東協議將自首期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載列各訂約方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所擁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具體而言,其載有以下有關目標公司股東權利及義務的主要條文: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由泰康資產提名,四名成員須由銀龍提名。

保留事項

目標公司的股東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制通過,惟與若干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須獲得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的贊成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作出任何更改、對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目標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或清盤。

股息分派

自首期完成日期起每年，泰康資產預期可收取由泰康資產支付的股權投資金額的5.8%為年度股息，並享有優先於銀龍的股息權利（「**預期股息分派**」），惟每年的實際股息金額須經目標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作實。

優先認購權

倘建議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泰康資產將有優先按比例要約認購建議額外註冊資本的權利。

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除泰康資產另有同意外，銀龍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質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倘銀龍將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泰康資產將擁有(i)優先收購該等股本權益的購買權利；或(ii)參與轉讓及出售股權予該第三方的隨售權利。

回購選擇權

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回購選擇權**」），可於(i)首期完成日期後五週年屆滿（可由本公司與泰康資產協定最多延長三次（每次為期兩年））時（「**投資期**」）或(ii)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特定事件**」）（除非泰康資產另行同意及／或已協定或採取補救行動）時，按泰康資產支付的股權投資金額的總和的相同金額收購泰康資產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a)未能達成業績承諾；(b)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或本公司的主席發生變動；(c)目標公司未經泰康資產批准而對資產或附屬公司進行重大處置；(d)未能達到預期股息分派金額的要求，即使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以作分派；(e)本公司、銀龍或目標集團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條文；(f)本公司、銀龍或目標公司出現重大債務違約；或(g)目標集團失去其絕大部分供水業務的特許經營權而未獲得合理補償。本公司行使回購選擇權時，亦須補償泰康資產預期股息分派之任何不足數。

倘本公司於協定的行使期間內（投資期屆滿前六個月至三個月或特定事件發生後）並無行使回購選擇權，或於行使回購選擇權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付款，則預期股息分派須自此每年上調泰康資產支付的股權投資金額的3%（「經調整股息分派」）。此外，本公司、銀龍及目標公司須採取一項或多項令泰康資產信納的行動，以確保泰康資產收取相當於由泰康資產支付的股權投資金額與未派付的預期股息分派及經調整股息分派的總和的金額。該等補救行動包括以下行動（其中包括）：(i) 優先向泰康資產分派目標集團的年度可分派溢利；(ii) 終止目標集團償還（或豁免其償還）股東貸款及關聯方貸款；(iii) 透過出售、分派股息或清算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來增加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iv) 提高泰康資產將於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比例；及(v) 授予泰康資產向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委任財務總監的權利。

倘及當本公司行使回購選擇權或選擇上述一項或多項措施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於必要時作出適當披露。

進行股權投資的理由、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引入知名及聲譽良好的戰略投資者，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而言均屬重要里程碑。股權投資彰顯了泰康保險集團對目標集團在本集團現任管理層管治下的業務及長遠前景的信心。透過股權投資，目標集團將可受惠於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及股權架構，提升企業管治框架，並可依託泰康保險集團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

從財務角度而言，股權投資代表對目標集團的重大注資，此將改善目標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為目標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為其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股權投資亦將改善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獲取外部借款有利及提供更大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投資將對本集團整體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權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首期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82,350,000元及人民幣917,650,000元。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將分別增加人民幣58,830,000元及人民幣141,170,000元。

首期完成及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股權投資的首期完成及二期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帶來任何損益影響，而具體財務影響將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有關泰康資產的資料

泰康資產

泰康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泰康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康資產管理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2萬億元，其中管理的第三方資產總規模超過人民幣2.5萬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康資產養老金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於二零二四年，泰康資產在國際權威媒體IPE發佈的「全球資管500強」排名中位列全球第58位、中國第3位。

泰康投資計劃

泰康投資計劃為泰康資產以通過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為目的而發行的股權投資計劃。泰康投資計劃由泰康資產管理，並預期獲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全額認購其首期投資款。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大陸所有省級行政區，是一家極具規模與影響力的人壽保險公司。泰康人壽為泰康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泰康人壽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保費收入超過人民幣2,690億元，展現出雄厚的經濟實力及卓越的風險保障能力。

泰康保險集團

泰康保險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專注於中國的保險、資產管理及健康與安老護理業務。泰康保險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連續7年上榜《財富》世界500強，二零二四年排名第381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康資產、泰康投資計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首期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6,182,000元及人民幣8,916,177,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323,303	2,232,978
除稅後溢利	1,799,077	1,693,204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039,574</u>	<u>943,347</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投資將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權投資將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目標集團。

由於股權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首期完成及二期完成須待股權投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股權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百慕達法定或銀行假日及周末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遷冊往百慕達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首期股權及二期股權
「股權投資」	指	泰康資產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000元）以換取股權，包括首期股權投資及二期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銀龍、泰康資產（代表泰康投資計劃）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股權投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股權投資金額」	指	泰康資產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有條件同意投資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股本投資金額
「首期完成」	指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期股權投資

「首期完成日期」	指	泰康資產支付首期股權投資代價之日，其須於所有首期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發生，惟須受股權投資協議日期起計90天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所規限
「首期股權」	指	泰康資產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將於首期股權投資中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人民幣382,350,000元的股權，佔(i)首期完成時目標公司總股權約16.05%及(ii)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約15.66%
「首期股權投資」	指	泰康資產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1,300,000,000元以換取首期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承諾」	指	目標公司承諾：(i)每個會計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的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0元；(ii)每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供水收益（包括自來水及直飲水）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c)任何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平均綜合現金流量淨額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期完成」	指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二期股權投資
「二期完成日期」	指	泰康資產支付二期股權投資代價之日，其須於所有二期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5個營業日內發生，惟須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完成日期所規限
「二期股權」	指	泰康資產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將於二期股權投資中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人民幣58,830,000元的股權，佔二期完成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約2.41%
「二期股權投資」	指	泰康資產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二期股權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銀龍、泰康資產（代表泰康投資計劃）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目標公司的管治架構，並將於首期完成日期生效
「銀龍」	指	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銀龍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銀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首期完成日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泰康資產」	指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就股權投資而言，已代表泰康投資計劃訂立交易文件
「泰康保險集團」	指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投資計劃」	指	將由泰康資產發行及管理的股權投資計劃，暫名為泰康—銀龍水務基礎設施股權投資計劃
「交易文件」	指	與股權投資有關的交易文件，當中包括股權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